

本院在审理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660号原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霍[]、周[]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周[]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12层1506室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头海景花园240号（45-54）栋一层、负一层宿舍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路233号1栋1单元401房及被告霍[]名下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38号2栋别墅等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12层1506室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头海景花园240号（45-54）栋一层、负一层宿舍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路233号1栋1单元401房及被执行人霍[]名下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38号2栋别墅等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
书 记 员 汪 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